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奕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奕丞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罐（含罐子壹個）及K菸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蘇奕丞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凌晨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蘇奕丞即自斯時起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嗣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為警在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與市政北六路旁平面停車場內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驗前淨重8.4990公克，純質淨重7.2242公克）及K菸1支（以上開購得之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驗前淨重0.8026公克，純質淨重0.0722公克）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驗報告、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稽，此外，復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及K菸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1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供稱毒品來源係在網路上向某賣家所購得，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及共犯之資料，是本案並未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犯罪經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可，其明知愷他命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且上開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取毒品，常淪為竊賊、盜匪或販毒之徒，詎其仍無視法律禁令，罔顧自己之健康，所生危害雖屬有限，但行為不法內涵暨潛在風險猶在，念被告犯後尚

01 能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2 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再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偵卷第21、
03 29頁）陳述之智識程度（國中肄業）、就業情形（服務
04 業）、經濟及生活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08 命1罐及K菸1支，均屬違禁物，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盛裝上開愷他命毒品之罐子1
10 個，沾有微量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
11 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宣告沒收；至送鑑耗損部分既
12 已滅失，自無庸再予為沒收之諭知。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田德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其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